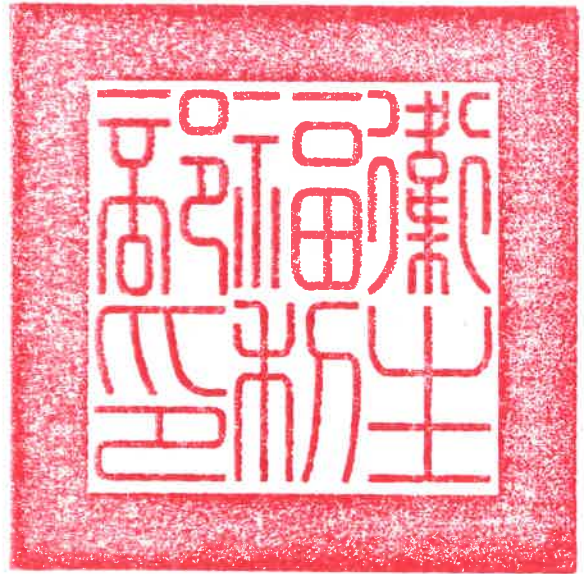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2945號



主旨：配合考選部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，公告本部本（110）年度10月受理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」申請日期、方式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自110年10月1日0時起受理申請至10月31日24時止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線上申請：請至衛生福利部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（路徑：衛生福利部首頁/便民服務/人民線上申辦服務專區/申辦服務/社工相關/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）（網址：<https://eservice.mohw.gov.tw>）加入會員申辦，填列基本資料、服務經歷（請從社會工作經歷起始填寫）並上傳佐證文件檔案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服務證明正本請上傳彩色電子檔，可參考本部格式或依單位原有格式開立，並須敘明職稱、工作內容及工作起訖日期等，始可進行審查。
 - 2、服務證明為團體或私立機構開具者，請依規定上傳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影本（應載明投保薪資）、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服務單位章程影本。
 - 3、非畢業於考選部公告之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者，另請依規定上傳報考旨揭考試之考試通知書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及實習證明。
 - 4、請申請人正確登錄資料，避免造成審查困難或無法聯絡通知補件等情形。
- 三、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」及服務證明格式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AASW>，路徑：衛生福利部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社會救助及社工司)/最新消息)下載。
- 四、本次審查結果預定於110年12月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應提供可領取掛號信之地址，避免郵誤。

部長陳時中